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普刑(知)初字第3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高某某，女，1970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鄂州市，小学肄业，无业，户籍地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太和居委会快活岭街061号。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4月2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23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

被告人张某某，女，1993年7月8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湖北省鄂州市，初中肄业，无业，户籍地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太和居委会快活岭街061号。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4月2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23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金融刑诉〔2014〕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某某、张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9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敏颖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高某某、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高某某、张某某系母女。被告人高某某在其租赁的本市黄浦区新永安路8号乙“张军皮具批发”店内对外销售假冒“LOUIS VUITTON”、“HERMÈS”、“GUCCI”等注册商标的包袋、皮带等商品，并租借本市新永安路8号一楼半阁楼用于存放上述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期间被告人张某某协助被告人高某某拿货。2014年4月24日，民警在上述店内抓获两名被告人，并查获少量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后经两名被告人主动交代，在本市新永安路8号一楼半阁楼内查获大量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在上述两处共查获2819件标有“LOUIS VUITTON”、“HERMÈS”、“GUCCI”商标标识的包袋、皮带等商品，经鉴定，上述查获的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其中1021件商品所对应的被侵权产品市场中间价合计价值人民币462万余元。

2014年4月24日，被告人高某某、张某某在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其家属向被害单位进行了赔偿。

以上事实，被告人高某某、张某某在庭审中没有异议，并有两名被告人的供述，证人徐某某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现场及赃物照片、房屋租赁合同、赔偿协议书、被害单位及其授权委托人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价格证明、鉴定书、授权委托书，上海市普陀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高某某、张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待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处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高某某、张某某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高某某、张某某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可

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被告人高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张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高某某、张某某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家属主动向被害单位代理公司代为进行赔偿，本院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鉴于被告人张某某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免予刑事处罚。

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高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高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二、被告人张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免予刑事处罚。

三、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金红

审 判 员

李妍卿

人民陪审员

周嘉

书 记 员

经文佳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